

深圳市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一版)

为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入境邮件快件在入境查验、集中分拨处理、运输、末端投递、收件人接收等环节的疫情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2021年版)》《广东省国际机场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指引(第十三版)》《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实地调研情况及防控建议的函》《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邮件快件省内寄递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深圳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面临境外输入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外防输入”防控策略，以入境邮件快件及所涉及物品、接触人员、存放场所、运输工具等为重点，实行全流程防控，做到防控有效、精准到位。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入境邮件快件所经环节和所涉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入境查验、集中分拨处理、市内运输、末端投递、收件人接收等环节，以及操作入境邮件快件的企业、运输工具、场所和作业人员、接收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防控措施

（一）落实入境邮件快件预防性消毒

1.经国际航班、国内航班中转到达深圳机场的入境邮件快件，在机场区域的消毒工作由民航深圳监管局指导监督进行，航空公司应进行航空器闷舱消毒，在停机坪完成集装箱或货物外表面消毒。

主体责任：各航空公司、机场集团、机场作业营运单位；监督责任：民航深圳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协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2.入境邮件快件进入深圳国际快件运营中心、UPS 亚太转运中心、深圳邮政国际运营中心等海关集中监管作业场所后，机场集团负责指导深圳国际快件运营中心、UPS 亚太转运中心，市邮

政管理局负责指导深圳邮政国际运营中心,对入境邮件快件进行消毒。

主体责任:机场集团、UPS 亚太转运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指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深圳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3.经香港陆运入境到达深圳机场的入境邮件快件,邮政快递企业应进行货车箱体消毒、闷箱消毒、总包消毒。对于开拆总包后的消毒作业,按照国家邮政局关于入境邮件快件“外包装各面全覆盖”的消毒要求执行。

主体责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监督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4.对在口岸环节海关抽中进境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监督指令的入境邮件快件,海关严格监督企业实施消毒作业,并将相关信息通报邮政管理部门。按照海关总署指令,开展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入境邮件快件的新冠病毒采样检测。

主体责任:相关邮政快递企业;监督责任:深圳海关;协办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5.监督入境邮件快件海关集中监管作业场所的防疫措施。机场集团和宝安区政府分别落实深圳机场国际快件运营中心、UPS

亚太转运中心、深圳邮政国际监管中心等入境邮件快件集中监管场所的防疫措施。落实“三区”分区管理，在入境邮件快件集中监管场地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进行设施改造和优化，配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消毒设备、设施。作业场所消毒按照市和所在区疫情防控部门相关标准和指南实施，规范使用消毒剂。

主体责任：机场集团、UPS 亚太转运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监督责任：宝安区政府；指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深圳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二）落实入境后分拨环节防疫措施

6.分拨处理环节的防疫措施。入境邮件快件经海关部门查验、放行后，在进入邮政快递企业分拨处理环节之前，邮政快递企业第一时间进行再次消毒，严格执行入境邮件快件的总包消毒和散件消毒，入境邮件快件总包卸车时，对总包进行6面消毒、静置24小时后开拆总包，对所有入境邮件快件的散件（含包裹类、函件类）进行外包装各面全覆盖消毒，再静置24小时。对包裹类邮件快件，可采取外包装六面或圆包装曲面的喷雾消毒；对函件类邮件快件，可采取环氧乙烷、紫外芯片或电子束辐照灭菌等方式消毒。

7.分拨处理场所的防疫措施。进场的工作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并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未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人员，不得进入分拨处理场所；保持处理场所的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

减少内部人员聚集和接触。严格划分入境邮件快件的内部生产作业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减少生产作业人员与机场、港口其他人员接触机会，防止与境内邮件快件生产作业人员的交叉、接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8.运输环节的防疫措施。重点加强入境邮件快件运输工具和司乘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入境邮件快件运输车辆司乘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司乘人员在装卸作业环节和交接环节，需配戴手套，避免与入境邮件快件的直接接触；交接邮件快件物品清单时，应及时洗手或用快速洗手消毒液、消毒湿巾进行手部消毒。做好入境邮件快件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毒，对运输车辆的封闭式箱体、闸把、扶手等频繁接触的部位进行重点清洁消毒。应保持驾驶舱、货舱的经常通风，每天一次以上开启并设置最大风速运行空调至少15分钟，充分置换车辆驾驶舱内空气。保持车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

9.投递环节的防疫措施。做好入境邮件快件投递环节的风险提示，通过在邮件快件表面张贴/标识温馨提示，以及邮递员、快递员口头提示用户等形式，对所有入境邮件快件作出防疫提示，提示用户接收、开拆入境邮件快件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和相关防疫措施。提示内容为“温馨提示：接收、开拆入境邮件、快件，请注意个人防护和防疫事项”。投递入境邮件快件，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与用户尽量保持距离，避免身体直接接触。提倡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投递入境邮件快件。

主体责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监督责任：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三）落实用户接收环节的防疫措施

10.开展针对辖区居民的风险教育。从近期国内外疫情发展演变情况看，新冠病毒可在低温下长时间存活，冬季经物传播的风险增大，目前全球奥密克戎变异株引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发。引导辖区居民，在国外疫情高发期间尽量减少购买境外商品；收到入境邮件快件时，要正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进行接收和开拆，减少直接接触。

11.落实收件人的防控措施。邮政、快递企业在派送入境邮件快件时，邮递员、快递员要引导用户尽可能在固定地点取件，实现无接触交接；如需当面签收，确保收件人与邮递员、快递员保持安全距离。提示用户在开拆内件时尽量在户外进行，外包装不要拿回家中，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如需拿回家中，可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500mg/L）对内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入境邮件快件处理完后，引导用户及时摘下手套，认真进行手消毒或清洗双手，更换口罩，避免用不清洁的手触碰口、眼、鼻。建议入境邮件快件收件人在收取快件后两天内完成核酸检测，并加强自我健康监测。

12.落实长期、大量接收入境邮件快件的单位、人群的防控措施。辖区联防联控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入境邮件快件收

件人信息，对辖区长期、大量接收入境邮件快件的单位、人群、场所进行摸排造册。建议长期、大量接收入境邮件快件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指定专职人员、在专门场所接收、开拆入境邮件快件。各区（新区、合作区）防控办要对大量接收入境邮件快件的单位所设立的专门场所、邮件快件定期进行环境样本采样。加强专职人员的疫情防控培训、规范操作、做好防护，专职人员按照重点人员进行管理工作，或按照各区（新区、合作区）防控办根据辖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的措施落实。各单位、各企业设置专门接收、开拆入境邮件快件场所，应选取通风良好的独立房间/场所，落实1天2次消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频次。

主体责任：各区（新区、合作区）政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监督责任：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四）落实作业人员群体的防疫措施

13.严格落实入境邮件快件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按照国家邮政局《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的要求，落实对入境邮件快件作业人员的防疫措施。对于直接与境外人员、未经消毒的入境邮件快件接触的一线作业人员，作为高风险岗位人员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广东省防控办提出的闭环管理、集中居住、核酸检测2天1检、全程疫苗接种的“四件套”

相关要求落实，作业时穿戴 KN95/N95 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一次性条形帽、护目镜/防护面屏，在不影响作业安全情况下，穿戴一次性鞋套和防护服。其他作业人员，应当切实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屏等防护用品，做好上下岗前体温检测。对于保洁员等后勤保障人员、外包运输车辆司机等相关人员，也要开展输入性疫情风险排查防控，避免病毒交叉感染。

14.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苗接种工作的部署，持续组织做好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完成上岗人员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实现“应接尽接”。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快入境邮件快件作业人员群体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做好动员，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主动接种加强针疫苗。到 2022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入境邮件快件作业人员群体加强针的接种。

15.实施定期核酸检测。按照辖区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落实邮政、快递企业做好入境邮件快件生产从业人员的定期核酸检测。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协调辖区疫情防控部门，将该作业人员群体定期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的免费检测范围。

主体责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业务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监督责任：市

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各区（新区、合作区）政府。

（五）做好入境邮件快件渠道发生疫情的应急处置

16.认真执行国家邮政局和省、市有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在入境邮件快件环节发生新冠病毒感染事件，要按照“一停二消三查四保”原则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渠道传播扩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科学精准、快速有效地做出应急处置。成立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专班成员即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由工作专班同时启动应急处置。具体包括：协调和配合做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的防控措施和相关人员疫情排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工作；落实问题处理场地、运输工具、末端网点的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入境邮件快件的相关溯源和流调工作；协调已经确认安全的入境邮件快件的疏运事宜；协调解决入境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封控、运输车辆无法通行、邮件快件无法投递等问题。

主体责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监督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防控办；协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各区（新区、合作区）政府。

四、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所指入境邮件快件，“邮件”是指境外邮政机构寄往深圳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快件”是指境外快递企业直接寄往深圳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不含境外快递企业经国内其他城市入境、转运入深的快件。

(二)入境邮件快件环节疫情应急处置“一停二消三查四保”原则是指：

(1) “停”。第一时间停止涉疫相关企业寄递服务运行。配合地方防疫部门实行封闭管控，营业网点、处理中心等生产经营场所立即停止生产操作，相关从业人员立即原地隔离，相关邮件快件立即原地封存，避免人与人、物与物接触，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服务渠道传播。

(2) “消”。立即协调配合地方防疫部门对涉疫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运输工具、装备用具、邮件快件进行全面消毒，配合做好相关从业人员疫情排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工作，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3) “查”。迅速按照地方防疫部门要求，对可能受到病毒沾染的邮件快件进行详情查询、追踪拦截、检测隔离等工作。

(4) “保”。涉疫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经地方防疫部门确定为安全，在地方防控政策允许范围内，有序做好恢复生产和寄递保障工作。

(三)本指引将根据疫情态势发展和变化及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最新文件精神，及时做出调整。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在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各流程、环节方面另有要求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为准。